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6】01号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平县琴畅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竞【2026】01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圆整（3290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7.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

7.3 交货地点：西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厂商规定质量保证期超过 12 个月的，以厂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8.4 签订地点：西平县民政局

发包人：西平县民政局（公章）

承包人：西平县琴畅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1MAE7X1TF93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师灵镇卫

生院对面 6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许宗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乐艺

电 话：_____ 电 话：18239647899

传 真：_____ 传 真：182396478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2449089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十

字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2495770204



附件

西平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总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挂机空调	奥克斯	规格型号 R35GW/BPR3AED600(B3)1.5匹,一级能效; 制冷功率810W;制热功率1250W;内机最大噪音 42dB(A);能效比5.28	宁波	4	2379	9516
2	柜机空调	奥克斯	规格型号 R72LW/BPR3AQD500(B1)3匹,一级节能; 制冷功率2000W;制热功率3000W;内机最大噪音 44dB(A);能效比4.62	宁波	3	5335	16005
3	床垫	田歌	规格型号:歌01 1.2mX2m,海绵;3D透气面料;厚度15cm; 防螨抑菌护脊;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驻马店	20	700	14000
4	实木床	田歌	规格型号:歌实木03 1.2mX2m实木单人床含床头柜	驻马店	20	1100	22000
5	衣柜	田歌	规格型号:歌实木06 0.7mX2.4m单人实木衣柜 四门	驻马店	20	2300	46000
6	直饮水机	一泽	规格型号:YZ-100A 一级水效;五级及以上过滤; 35L内胆;内胆材质不锈钢;电子控温;滤芯RO反渗透膜	上海	1	5800	5800
7	洗衣机	海尔	规格型号:XQG130-LDE518S 13公斤全自动滚筒洗烘;烘干容量10KG; 内筒材质不锈钢;彩屏显示;一级能效	青岛	1	3870	3870



8	凉席	香龄	规格型号:XL-1 1.2mX2m可折叠冰丝再生纤维	海南	20	210	4200
9	书桌椅	田歌	规格型号:歌实木 05 1.2m全光谱护眼桌实木儿童学习桌智能电动升降书桌椅套装	驻马店	10	1680	16800
10	儿童图书	海燕	规格型号:A4 6-17岁儿童书籍	郑州	1000	10	10000
11	书架	田歌	规格型号:歌实木 02 实木单面1列2组6层	驻马店	3	1280	3840
12	电视机	海尔	规格型号:85D50C 低蓝光护眼认证 85英寸, 超高清4K, 64GB, 一级能效	青岛	1	6330	6330
13	学习机	学而思	规格型号:学而思 S4 学生平板; 13.2寸; 8核处理器; 双核GPU; 运行内存8GB, 内存容量256GB; 电池10000mAh; 口算智能批改; 指尖翻译; 护眼屏; 免费中小学课程资源	郑州	10	4999	49990
14	黑板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TCL	规格型号:TCL1FP98V50 100英寸; 8+256G; 多点触摸屏; 4K超清; 防眩光玻璃; 软件内涵盖中小学各科知识点; 3D全景音响系统; 支持麒麟系统。	惠州	1	49400	49400
15	音乐飞轮动感单车	名易跑	规格型号:F2 全金属锻造一体成型车身; 航空铝级飞轮, 飞轮重量19KG; 阻力智能调节; 14寸IPS高清屏; AAC声学2.0声道; 24分贝静音滑轮; 环法LOOK二合一锁踏	杭州	3	2700	8100
16	室内篮球机	波比熊	规格型号:B046 电子投篮机含6个篮球; 电压220V; 篮球自动回收; 全铜机芯电机; 不锈钢篮球框; 加厚实木夹板; 万向轮;	广州	1	5700	5700



17	沙盘 游戏 套装	蓝之鹏	规格型号:LZP-SP3000-A 沙具陈列柜; 实木沙盘; 人物、动植物、 建筑物、交通工具等 3000件沙具; 专用 沙100斤	郑州	1	11499	11499
18	体 感 宣 泄 仪	蓝之鹏	规格型号:LZP-HDXXY 43寸体感+呐喊;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一级能效; 包含体育、文娱等游戏; 模块 功能有感觉综合训练、身心平衡训练、智 力反应训练、自闭症辅助训练等	郑州	1	23150	23150
19	监 控 系 统	宇视	55英寸显示屏; 600万像素; 规格型号: 普飞拓 PET-F55, 存储容量10TB; 规格 型号:ST 10T , 探头5个规格型 号:IPC-T26S-A40; 移动识别	浙江	2套	11400	22800
总计 叁拾贰万玖仟元零角零分 ￥ 329000.00元							

